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更改主席
及
更改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布，(i) 林萬新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但仍會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胡兆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專注於本集團之其他營運事務；而潘昌馳先生及蔡訓善先生亦分別以專注於其他事務及退休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 許月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署任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 施明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i) 李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 王麗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之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更改主席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於私人理由，林萬新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但仍會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萬新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林萬新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 許月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署任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 施明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i) 李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 王麗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之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委任許月悅女士為執行董事、署任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許月悅女士（「許女士」），現年 31 歲，於電子行業（主要為電腦中央處理器之製造）擁有超過 6 年經驗，並為現時為中國深圳一家中央處理器製造公司之行政總監。許女士於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畢業。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告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

許女士為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許女士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許女士的任期為一年，並於該任期後將持續，直至訂約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許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其薪金為每月1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該薪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和當前市場內同等職位之薪金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許女士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委任施明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施明義先生（「施先生」），現年49歲，擁有超過15年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經驗，現時主要於中國（主要於溫州）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彼亦於中國投資證券，並為浙江大學研究生。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告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

施先生為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失效及配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後，朝聯集團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345,778,5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36.39%。因此，施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45,778,539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6.39%之權益。

施先生的任期為一年，並於該任期後將持續，直至訂約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施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其酬金為每月3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該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和當前市場內同等職位之酬金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施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委任李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建國先生（「李先生」），現年61歲，自1994年起擔任深圳龍升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深圳龍升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行業。李先生從1987年至1993年獲委任為山東省人民政府龍口市僑務辦公室副主任。另外，李先生從1977年至1986年曾任職於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李先生擁有近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蘭州師範大學外語系。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告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可經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其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和當前市場內同等職位之酬金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委任王麗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麗榮女士（「王女士」），現年51歲，從2004年至今在中國通和公司任副總經理。王女士從1999年至2004年在澳洲三利公司(Sunnry Oceania Pty. Ltd.)擔任總經理，從1993至1999年在香港金茂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貿易業務，及從1987年至1990年在北京興茂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另外，王女士從1985年至1986年在全國人大任副研究員。多年來，王女士在國內外，政府及企業擔任各種職務，她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和實際工作能力。王女士於1981年於武漢江漢大學英語專業畢業，並於1992年於澳洲蒙納施大學畢業，獲得國際關係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告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女士的任期為一年，可經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王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其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和當前市場內同等職位之酬金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胡兆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專注於本集團之其他營運事務；而潘昌馳先生及蔡訓善先生亦分別以專注於其他事務及退休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兆瑞先生、潘昌馳先生及蔡訓善先生已分別向董事會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一般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林萬新先生為主席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感謝胡兆瑞先生、潘昌馳先生及蔡訓善先生為董事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許月悅女士、施明義先生、李建國先生及王麗榮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項松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涂曙光先生、陳健先生、施明義先生及許月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李建國先生及王麗榮女士。

* 僅供識別